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鄭麗容即永宏美商號

相 對 人 裕笙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31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議人（原審卷第105頁），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11年8月至113年1月間陸續向伊購買商品，並指定送至裕穩301號漁船，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932,322元迄未清償，伊欲訴請相對人給付前開款項，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裁定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

01 932, 32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伊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並表明願
02 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原處分駁回伊之聲請，容有違誤，為
03 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5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
06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08 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9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0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
11 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
12 條第1 項）；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3 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 條第1 項），例如債務人浪費
14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
15 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
16 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
17 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
18 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金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
19 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尚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0 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21 （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 462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5
22 62 號裁判意旨參照）。至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
23 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並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
24 相信大概如此而言。

25 四、經查：

26 (一)異議人主張相對人陸續向其購買商品，現尚積欠貨款2, 932,
27 322元未為清償，欲訴請相對人給付上開款項等情，業據其
28 提出收據、送貨單、「裕穩-柏誠」間Line對話記錄、存證
29 信函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1至69頁、第75至81頁；本院卷第
30 29至93、113至119頁），堪認異議人提出之前開證據，已就
31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01 (二)查，觀以上開對話記錄及存證信函內容，相對人並未否認異
02 議人之貨款債權，且僅係異議人催告相對人儘速給付貨款而
03 已，尚難認相對人有規避債務或隱匿財產之意圖，自不得僅
04 因相對人經催告後未為給付，遽認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
05 行之虞。又裕穩301號漁船自110年間起，即非屬相對人所
06 有，並已更名為「FULL FORTUNE 301」，此有中西太平洋漁
07 業委員會（WCPFC）漁船系統查詢裕穩301號漁船歷史資料在
08 卷可證（原審卷第83至100頁），又異議人所提上開送貨單
09 亦記載客戶名稱為「FF301」，可見異議人與相對人為本件
10 交易時，已知該漁船已非相對人所有，自難認相對人有就財
11 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
12 或隱匿財產等行為。異議人雖另提出其員工唐○○與相對人
13 法定代理人之兒子盧○○之電話譯文（本院卷第99至105
14 頁）為佐，主張相對人欲變賣船舶，脫離其實質管領，且將
15 結束公司營業等語，觀以上開譯文內容，縱認相對人之財務
16 狀況不佳，其仍積極籌措資金以清理債務，且異議人並未舉
17 證證明相對人欲處分其內所稱「滿福101」、「滿福301」或
18 其他船舶現為相對人所有，自難認相對人有規避及隱匿財產
19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等行為。此外，異議人復未能提出
20 其他事證釋明相對人有規避債務、隱匿財產，或其浪費財
21 產、增加負擔或不當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等情形，自難認異
22 議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異議人既未釋明假扣
23 押之原因，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假扣押。

24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
25 自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26 原處分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假扣押聲請，並無違誤。聲明異議
27 意旨指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二庭法官 何悅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2 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雅姿